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13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

承辦人：郭海文

電話：02-25714211#632

電子信箱：403@h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興中科字第1153006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115-1新興科技中心體驗課程實施計畫、附件二_115-1新興科技中心體驗課程總表 (20537557_1153006796_1_ATTACH1.pdf、20537557_115300679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新興科技中心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外校師生免費參訪暨體驗學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5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陶冶本市教師與學生科技興趣並增加接觸科技之機會，進而培養本市教師與學生養成自造創作精神、建構21世紀所需的科技素養、發展科技應用，遂辦理此案。
- 三、相關免費體驗學習之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內容及宣傳海報檔、申請條件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預約方式採網站登記預約報名，登記預約條件如下：
 - (一)中山、內湖區學校優先錄取。
 - (二)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需有帶隊老師，每次人數至多30人，每次活動以3小時為主，每校每學期限額體驗3次，3

萬芳高中 1150915



PPAA1156010874

次體驗需平均選擇不同類別課程（如生科一次加資科 兩次）。若超過額度請校內先行協調，並一律由教務教學組或資訊組做為登記與線上預約之窗口。

(三)請於預約時段兩週前至網站登記預約填寫表單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175qev>

(四)若申請審核通過，需簽訂體驗活動合作意願書，如實施計畫之附件。

(五)每週至多開放3場次預約，一日僅開設一場，以預約時間為排序要件，資料不齊全或由導師自行預約將刪除預約紀錄，請盡速預約並正確填寫以免向隅。

(六)進入預約網站填寫完成登記後，請自行上此網頁留意預約審核結果。本中心將於1-3日內審核，若預約成功將寄送EMAIL通知申請單位，並請利用EMAIL回傳參與師生名單。如申請已審核通過，但未收到EMAIL通知，請主動聯繫承辦人：電話(02)25714211#632 郭助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15
文
章